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黑建协〔2026〕26号

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等有关规定，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撤销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的函》（〔2026〕1792号）批准同意，撤销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撤销，不再是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该分会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凡冒用该分会名义，本会保留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6年9月24日